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8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汪荷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三一光學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確實曾任職於相對人公司之證明文件（如勞保投保資料、在（離）職證明書、薪資轉帳資料或其他足資釋明之證明文件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三一光學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